

內線交易、短線交易之不同

內線交易 第157條之1	依據證券交易法	短線交易 第157條
禁止利用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圖利	立法目的	事前嚇阻內部人內線交易
● 內部人 ● 準內部人 ● 消息受領人	行為主體	內部人
●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之封閉期間 ● 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 ● 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及公開後18小時內	買賣時點	在六個月內，不論是 ● 買進 後 賣出 ● 賣出 後 買進
須有重大消息	法律責任	無須有重大消息
● 處3年以上 10年以下有期徒刑 ● 得併科罰金新台幣1000萬元~2億元以下	刑事	無
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 買入 或 賣出該證券之價格，與 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， ● 負損害賠償責任	民事	公司應就其利益兩年內行使歸入權